# 推理馆合伙经营协议

2018年8月29日

## 第一章 总纲

1. 史哲、李响，邢颖、卢安（以下称为“股东”）自愿出资合伙开展推理馆合伙经营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为明晰股东的权利义务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简化管理流程，特签署本协议。
2. 全体股东确认知晓本项目存在失败的可能，存在部分或全部资金损失的可能，在愿意承担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享受经营红利。
3. 本项目计划开展游戏娱乐行业经营，经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推理馆和小剧场等游戏内容。
4. 全体股东合伙成立一个经营组织，完成经营活动。本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组织”）仿照公司组织结构设立，并最终演化成公司。
5. 本组织的出资额和股比为：1）史哲15万，占比27.27%，2）李响15万，占比27.27%，3）邢颖10万，占比18.18%，4）卢安15万，占比27.27%。
6. 本组织推举史哲为执行董事，推举卢安为财务负责人。

## 第二章 发展阶段

1. 本项目从财务管理和企业规范化角度划分为三个阶段：1）筹备阶段，即从签署协议至推理馆正式运营（不含试运营）；2）非公司化经营阶段，从推理馆正式经营至收回投入全部资金止；3）独立公司经营阶段，收回全部投入资金后的阶段。
2. 筹备阶段为有收入之前的投入阶段。在本阶段，1）全体股东均无偿为组织工作及提供可能的资源，2）组织运营挂靠其他公司进行对公业务操作，3）除必须明确财务制度外不再制定其他组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4）授权执行董事宽泛的事权和财权，5）未尽事项均由全体股东按股比简单多数通过。
3. 非公司化经营阶段为有营业收入但未收回前期投入的阶段。在本阶段，1）组织以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购买股东为组织提供的劳务和其他资源，2）组织运营挂靠其他公司进行对公业务操作，3）组织可根据需要设立职能部门和岗位并任命相关人员，4）可根据需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，5）授权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应的事权和财权，6）未尽事项均由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股比简单多数通过。
4. 独立公司经营阶段即收回前期投入后的公司运营阶段。本阶段1）注册成立公司，2）按照前期出资的股比确定公司的股比，3）前期资金全部转为公司的资本金，资产全部转为公司的资产，4）组织各个职能部门转换为公司的职能部门，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，5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。

## 第三章 财务制度

1. 非公司阶段的财务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制度”），原则为安全，简易，可追溯，对全体股东公开，接受股东的监督。
2. 财务核算周期为半年一次，每年11月和5月为一个核算周期的期初和期末。
3. 财务负责人使用个人活期账户进行组织资金收支和管理，每个核算周期末在银行开具时点存款证明（加盖银行业务章），交全体股东留存。
4. 1000元以下（不含）的业务支出由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经办人直接支出，定期填写记账凭证后由财务负责人报销，本项支出对开具发票不强制要求。财务负责人用电子表格或专业软件记账。
5. 1000元以上（含）的支出和公帐支出由执行董事或财务负责人操作，填写记账凭证后由执行董事签字。本项开支须提供发票或银行对账单等。财务负责人用电子表格或专业软件记账。
6. 记账凭证由财务负责人保存。股东有权定期查询记账凭证。
7. 组织帐目需每月1-5日定期发给全体股东，并接受股东的监督。
8. 财务负责人向执行董事或其他经办人报销均必须使用银行转账。

## 第四章 出资、退出与清算

1. 全体股东须在2018年9月2日前将第一笔出资款（每人5万）转账至财务负责人个人账户；在2018年9月9日前将剩余出资款，转账至财务负责人个人账户。财务负责人为出资人开具出资证明。
2. 2018年9月9日后若有其他人愿意出资入股，视为第二轮融资，须评估市值后按比例稀释股份。
3. 若有股东申请退出，可进行股权的赠与或买卖，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权。相应股比随之变化。
4. 若股东申请退出后无人接收，可在一个核算周期后对组织资产进行核算，按照核算后的资金比例退还资金部分。相应股比随之变化。
5. 2/3以上的股份退出并无人接收时应进行清算。清算时拍卖资产，归还债务后剩余部分按股比退还。本项目终结。

## 第五章 执行董事的权责

1. 执行董事代表本组织负责经营，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2. 执行董事负责召集全体股东，讨论组织经营的各种事项。执行董事有权组织投票，并统计结果，股东未参与会议并未投票视为弃权。
3. 对于小于5000元的单笔支出项目，执行董事可直接支出或授权他人支出。对于大于本金额的支出项目，执行董事须得到半数以上股比不反对后支出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1. 卢安同意：本组织无偿使用“北京发现新视界国际文化有限公司”进行对公业务。
2. 本协议未尽之处，由执行董事负责解释。
3. 任一股东若认为本协议有不足之处，需要修改，可提请召开股东会议修改合作协议或增加补充协议。
4.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